附件：

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

1.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强化公共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各类公共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公共安全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隐患等。

第四条 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社会公布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网络渠道。

第五条 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处理工作，遵循“分级负责、行业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1. 举报受理

第六条 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采用举报电话（12350、82917555）、“深圳市12350安全生产举报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人的举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具有真实的安全隐患或重伤、死亡事故事实及与之有关的证据材料；

（二）被举报单位（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电话等可供核实的有效查找方式；

（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通讯联系方式，以便查证情况、反馈意见及奖励领取。

第八条 在福田辖区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下列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均有权举报：

（一）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

（三）危险边坡、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燃气使用、电气线路等领域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四）小散工程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包括建设单位或业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指引开展作业活动、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等。

（五）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隐患问题。

 第九条 举报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已经受理的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十条 举报事项的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二）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三）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扣押或者销毁举报材料，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四）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向被举报单位和人员出示有可能泄露举报人有效信息的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

（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

1. 举报核查

第十一条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

第十二条 举报的受理和办理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举报材料（附件1），并根据隐患所属的管辖区域或者根据隐患的性质进行信息分类，转送至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分类转送时限为隐患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

（二）由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对受理举报事项的隐患信息进行核实和反馈，经核实不属实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或在查处过程中涉及隐患线索移交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街道办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关的职能局核实受理举报事项的隐患信息属实并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接到举报事项的20个工作日内落实督促整改，并结合举报内容的详实性、现场查证隐患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及整改难度，对举报事项进行“一般”、“较大”、“重大”“特大”的等级初步认定，及时将调查核实结果、查处结果、隐患等级初步认定等情况书面反馈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附件2）；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协调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四）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隐患整改的举报事项进行督办；

 （五）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相关街道办、职能部门的反馈处理结果归档，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在受理举报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统计工作，避免重复核查和重复奖励；对各街道办、部门核查隐患情况属实并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隐患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认定，并报区政府审核（附件3）。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各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由牵头部门汇总反馈举报人。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四条 开展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奖励领域奖励工作，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在举报核实后期限内通知举报人领奖。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或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该款项返回奖励金专款，不予保留。

第十六条 经查证属实且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隐患等级的最终认定，应当对首次举报人予以相应的物质奖励，物质奖励标准分为四类八级：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一般事故的隐患，或者隐患的整改难度较小，能够在发现后十天内完成整改的隐患；经查实，每宗给予500元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2500元；

（二）较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较大事故，并且隐患的整改难度较大，不能够在发现后十天内完成整改的隐患，或者容易引发重大以上的事故，且整改所需时间超过十天，但少于三十天的隐患；经查实，每宗给予10000元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30000元；

（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重大以上事故，并且隐患较为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或者跨区域，自身难以排除，经查实，每宗给予20000元的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40000元。

（四）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容易引发特别重大以上事故，并且隐患较为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停产停业、及时疏散人员，或者跨区域，自身难以排除，经查实，每宗给予50000元奖励，同一人每月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00元；

第十七条 多人多报同一事项的，只给与最先实名举报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

第十八条 举报奖金的审批程序：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受理举报的，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单位对举报内容核查处理。经调查核实后7日内，填写《福田区12350隐患投诉事项一览表》，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一般事故举报奖励实行每季度核发一次的方式（附件4），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开展举报奖励核发工作，通知受奖励的举报人领取奖励金，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中下旬完成奖励金的发放工作；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隐患的奖励，采用单次结算的方式，经核实确认后发放。

第二十条 受到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个人银行账户，逾期未提供账户信息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该款项返回奖励金专款，不予保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

（一）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二）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三）国家机关、社区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获取举报奖励,不得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或线索透露给他人。经查实有上述情形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四）以牟利为目的、对同一类型的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反复举报的。

（五）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当依法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接报当日内启动整改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可以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区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获取举报奖励故意将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线索透露给他人。经查实有上述情形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或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举报受理或办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伪造举报材料骗取举报奖金或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人或举报查处工作推诿、敷衍、拖延的；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泄漏，给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故意向被举报人（或单位）泄漏举报人身份或举报材料的；

（五）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的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纪检、监察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专款专用。奖金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举报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报送，报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备案。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共安全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的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物的不安全状态。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 \*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区政府办公室2017年11月18日印发的《福田区公共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福府办规〔2017〕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福田区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受理登记表

2.\*\*\*区（部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的回复函

3.福田区举报事项“较大”“重大”“特大”隐患核定处理表

4.福田区20\*\*年第\*季度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金核发清单

福田区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受理登记表

登记号：FT-201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来 电 人 | 　 | 来电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联系电话 | 　 | 记 录 人 | 　 |
| 举报内容 | 　 |
| 接听方式 | □人工接听 | 　 | □录音记录 |
| 被举报隐患场所类别 | □工业企业 | 　 | □学校、幼儿园、午托班 |
| □商贸企业 |  | □旅游、休闲服务场所 |
| □交通运输企业 |  | □公共服务场所 |
| □工程建筑施工场所 |  | □饮食服务场所 |
| □其他场所（请注明）： |
| 是否属于“三小”场所： | □是 | □否 |
| 属于：□小档口 | □小作坊 | □小娱乐场所 |
| 举报隐患类别 | □火灾或爆炸隐患 |  | □辐射伤害隐患 |
| □中毒和窒息隐患 |  | □触电隐患 |
| □地质灾害隐患 |  | □坠落隐患 |
| □坍塌隐患 |  | □机械伤害隐患 |
| □化学伤害隐患 |  | □交通安全隐患 |
| □其他隐患（请注明）： |

附件2

 \*\*\*举报回复函〔20 〕 号

**\*\*\*区（部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事项办理情况的回复函**

|  |  |
| --- | --- |
| 来件函号 | 深安办举报函〔20 〕 号 |
| 事项登记号 |  |
| 办理情况 | 1.□情况属实 □情况不属实 □不在本单位管辖范围 |
| 2.如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见《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属于 □不属于是否立案处罚：□是 □否 拟处罚金额： （万元） |
| 3.如属于尚不构成违法的事故隐患，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第七项除外~~）□属于 □不属于 |
| 4.情况说明： |
| 5.整改情况： □已整改 　 □整改中 （继续跟踪回复） |
| 6.是否回访： □已回访 □无法联系举报人  |
| 7.回访满意度：□非常满意 □较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查（整改前、后）照片**

|  |  |  |
| --- | --- | --- |
| 例：隐患内容1部位整改前照片 | 例：隐患内容1部位整改后照片 | 要求：针对隐患内容逐条逐项拍照，并对照片逐一进行文字描述，隐患部位整改前、后照片相对应。 |
| 例：隐患内容1整改前相关描述 | 例：隐患内容1整改后相关描述 |
| 例：隐患内容2部位整改前照片 | 例：隐患内容2部位整改后照片 |
| 例：隐患2整改前相关描述 | 例：隐患2整改后相关描述 |

承办单位（盖章）： 时间：201 年 月 日

福田区举报事项“较大”“重大”“特大”隐患核定处理表

附件3

|  |  |  |
| --- | --- | --- |
| 举报事项办理情况 | 隐患登记号 | 　 |
| 举报内容 | 　 |
| 办理情况 | 　 |
| 初步认定结果 | 隐患等级初步认定 | □较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 　□特大事故隐患 |
| 是否涉及安全生产领域 | □是 | □否 |
| 最终认定结果 | 区安监局意见（涉及安全生产时填写） | 　 |  （公章）20 年 月 日 |
| 区领导审核意见 | 　 （公章） 20 年 月 日 |

**说明：**1、对各街道办、部门核查隐患情况属实并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隐患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认定，并报区政府审核。

 2、该举报事项经最终审核认定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实施细则（修订）》第九条的标准对举报人予以相应奖励。

福田区20 年第 季度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金核发清单

附件4

填表单位（公章）： 制表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登记号 | 举报人 | 联系电话 | 银行账号 | 奖励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领导审批： 复核人： 制表人：